

##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高县酿酒专用粮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山河-先娱核心区域稻田整治（项目名称）已由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203-511525-04-01-403438】FGQB-009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高县农富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融资贷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浩荣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二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2203-511525-04-01-403438】FGQB-0099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建设地点：宜宾市高县

2.1.2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标段基本情况：高县酿酒专用粮基地建设（山河-先娱核心区域稻田整治）项目（二标段）位于庆岭镇山河村、先娱村、龙泉村。

①土地平整工程

坡改梯341.51亩；田型调整760.54亩，配套下田坡道125处，翻田坡道64处。

②土壤改良工程

地力培肥1102.05亩，施有机无机复混肥料55.11t。

③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0.4m×0.6m浆砌水泥砖排灌渠14条4248m，整治1.5m×1.2m×1.5m块石排水沟1条1920m，配套涵洞1处，放水闸4处，取水梯步8处，取水管（DN160mm×1.6Mpa）480m，分水口86处，过沟便桥51处，配套Φ600涵管10m；新建600m<sup>3</sup>蓄水池1座，新建100m<sup>3</sup>蓄水池3座，新建拦水坝2座。

④田间道路工程

新建3.5m宽机耕路1条2010m，配套接头处理1处。新建2.5m生产路11条3345m，配套错车道2处。

⑤其他工程

配套标识牌44个。

⑥工期：120日历天。

⑦该标段投资额：16538586元

## 2.2招标范围

一、标段名称：高县酿酒专用粮基地建设（山河-先娱核心区域稻田整治）项目（二标段）。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招标。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年（☑已完工的□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或新承接的）1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水利工程类施工业绩。（业绩需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证书或完工证明材料）注：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标段中的个（具体数量）合同标段投标。招标人□允许□不允许投标人拟派的同一批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1个及以上标段任职。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9-2123:00至2023-09-2823:00（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170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6.投标文件的递交：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10-1209:00。

6.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ibin.gov.cn>（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应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6.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发布的其他媒介名称）上发布。

]]